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或「智美」)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發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571	897
服務成本		<u>(2,828)</u>	<u>(638)</u>
(毛損)／毛利		(257)	259
其他收益	5	5,744	2,301
其他利得／(虧損)	6	10,108	(12,648)
銷售及分銷費用		(410)	(1,092)
一般及行政費用		<u>(21,083)</u>	<u>(13,162)</u>
經營所得虧損		(5,898)	(24,342)
財務費用		—	(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77)</u>	<u>(1,257)</u>
除稅前虧損		(6,375)	(25,601)
所得稅費用	8	<u>—</u>	<u>(6,501)</u>
期間虧損	9	<u>(6,375)</u>	<u>(32,102)</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375)	(32,084)
非控制權益		<u>—</u>	<u>(18)</u>
		<u>(6,375)</u>	<u>(32,102)</u>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910	(10)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1,164	—
		<u>11,164</u>	<u>—</u>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費用)，扣除稅項		<u>12,074</u>	<u>(10)</u>
期間綜合收益／(費用)總額		<u>5,699</u>	<u>(32,112)</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99	(32,094)
非控制權益		—	(18)
		<u>5,699</u>	<u>(32,1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0.40)</u>	<u>(2.01)</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13	34,389
投資性房地產		-	11,140
無形資產		1,193	1,66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3,259	62,349
其他應收款		62,287	62,06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399	5,876
遞延稅項資產		6,720	6,7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04	22,794
		<u>174,075</u>	<u>206,999</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2,147	2,1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409	13,108
應收賬款	12	5,155	5,321
其他應收款		70,234	75,6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586	23,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102	172,437
		<u>324,633</u>	<u>292,156</u>
流動資產總額			
資產總額			
		<u><u>498,708</u></u>	<u><u>499,155</u></u>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54	2,454
儲備		464,696	458,997
		<u>467,150</u>	<u>461,451</u>
非控制權益		(680)	(680)
權益總額		<u>466,470</u>	<u>460,771</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4,797	4,784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5,845	11,160
合約負債		927	2,127
應交所得稅		20,669	20,313
		<u>32,238</u>	<u>38,384</u>
流動負債總額		<u>32,238</u>	<u>38,384</u>
負債總額		<u>32,238</u>	<u>38,38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98,708</u>	<u>499,155</u>
流動資產淨額		<u>292,395</u>	<u>253,772</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任文女士，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尚家樓路2號院10號樓3層303室020號。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體育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於2023年8月30日獲核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包括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主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該等發展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4. 收入

本集團期間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賽事運營及營銷收入	903	453
體育服務收入	<u>1,668</u>	<u>444</u>
	<u>2,571</u>	<u>897</u>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入之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2,454	569
— 隨時間推移	<u>117</u>	<u>328</u>
	<u>2,571</u>	<u>897</u>

除於體育服務中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設備租金收益於體育相關賽事及其他項目期間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包括於舉辦賽事時透過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所有其他體育服務(2022年：體育服務)而產生的來自體育相關賽事的收入。

5.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理財產品之投資收入(附註(a))	1,811	431
來自貸款予若干公司之利息收入	1,138	1,429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90	187
政府補助	-	96
來自投資性房地產之租金收益	288	143
其他	1,417	15
	<u>5,744</u>	<u>2,301</u>

附註：

- (a) 本集團投資由位於中國的金融機構發行之理財產品。該等投資以人民幣計價，且該等投資大多數到期日為六個月內。

6. 其他利得／(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	-	(2,293)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3,757)	(6,570)
匯兌虧損	(1,140)	(1,7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605	(1,964)
出售投資性房地產之利得	1,0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得	13,614	-
其他	(239)	(23)
	<u>10,108</u>	<u>(12,648)</u>

7. 分部資料

向首席執行官(即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型，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a)賽事運營及營銷；及(b)體育服務。

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賽事運營及營銷 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營銷服務。收入類型包括企業贊助收入。

體育服務 主要提供與體育賽事及其他項目相關之服務予政府、第三方專業公司及馬拉松參賽者。收入類型主要包括賽事服務收入、設備租賃收入及個體消費收入。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該等業務乃獨立管理。

分部業績按各分部之(毛損)／毛利計量，當中不涉及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其他收益、其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抵免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首席經營決策人報告之計量方法。

由於首席經營決策人並未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審閱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部資料，因此，並無提供有關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虧損均來自中國境內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視為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之單一地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人之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03	1,668	2,571
服務成本	<u>(1,070)</u>	<u>(1,758)</u>	<u>(2,828)</u>
分部業績	<u>(167)</u>	<u>(90)</u>	<u>(257)</u>
其他收益			5,744
其他利得			10,108
銷售及分銷費用			(410)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0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77)</u>
期間虧損			<u><u>(6,375)</u></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53	444	897
服務成本	<u>(570)</u>	<u>(68)</u>	<u>(638)</u>
分部業績	<u>(117)</u>	<u>376</u>	259
其他收益			2,301
其他虧損			(12,64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92)
一般及行政費用			(13,162)
財務費用			(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57)
所得稅費用			<u>(6,501)</u>
期間虧損			<u><u>(32,102)</u></u>

8.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6,501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25%(2022年：25%)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潤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9. 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475	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6	6,493
僱員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8,855	2,1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	500
核數師酬金		
—非審計相關服務	400	440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淨額	3,757	6,57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	-	2,293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6,375)</u>	<u>(32,084)</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92,942</u>	<u>1,592,942</u>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12. 應收賬款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7,78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12,630)</u>	<u>(12,630)</u>
	<u>5,155</u>	<u>5,321</u>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88	3,461
1至3個月	-	-
4至6個月	44	-
7至12個月	3,461	371
1年以上	1,562	1,489
	<u>5,155</u>	<u>5,321</u>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13. 應付賬款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u>4,797</u>	<u>4,784</u>

應付賬款包括因購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用商品或服務而應付予供應商之款項。應付賬款不計利息，通常須應要求償還。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12	-
1至3個月	-	-
4至6個月	-	-
7至12個月	-	-
1年以上	4,785	4,784
	<u>4,797</u>	<u>4,784</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述

2023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過後，全國人民回歸到正常工作生活狀態，體育也回歸正常。經過年初全民免疫，疫情對全行業的直接影響也暫時告一段落，各行各業著力進行疫後恢復階段，體育產業更是歡欣鼓舞，釋放了疫情三年帶來的行業停滯和頹廢，重新回歸到蓬勃發展的階段。

由於疫情期間，本集團協議期內賽事除南昌馬拉松、六安馬拉松外，合作期限均已屆滿，故本集團上半年著力進行各類型賽事的合作運營及新馬拉松賽事的投標談判等各方面工作。於上半年，本集團成功運營了「2023唐王城沙漠汽摩賽」、「金華市第五屆毅行大會」、「2023圖木舒克馬拉松選拔賽」、「2023第三屆唐王城杯籃球聯賽」以及「眾翼電器2023銅鼓半程馬拉松暨英雄馬系列賽(銅鼓站)」等各類型賽事，受到了舉辦地政府、參賽者、贊助商的一致好評。同時本集團積極籌備英雄馬系列賽在江西各地的落地談判，為南昌馬拉松進行鋪墊預熱，以及其他賽事的招投標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已經成功中標鐵門關半程馬拉松及大連馬拉松。

行業及集團展望

下半年將是本集團相對忙碌的階段，合約內賽事及新中標的賽事均在下半年9至12月份期間舉辦，包括南昌馬拉松、大連馬拉松、圖木舒克馬拉松、六安馬拉松、鐵門關半程馬拉松等，目前各項賽事已經在緊鑼密鼓的前期籌備階段。同時本集團還在積極爭取下半年其他賽事的運營權，持續關注各項賽事招投標工作的開展，積極與各地方政府保持緊密溝通，以開拓更多賽事種類，服務於廣大運動愛好者。

伴隨成都大運會以及下半年杭州亞運會的開展，體育產業將逐漸恢復到疫情前的豐富多彩階段，雖然市場化的產品還需要週期進行恢復及打造，但整體發展向好的趨勢不可阻擋。本集團也會根據自身戰略定位，一方面積極獲取更多馬拉松賽事運營權，一方面也會嘗試開拓其他運動產品，積極豐富自身產品結構，避免項目單一化，同時也能更好的滿足不同類型運動愛好者的需求。

下半年本集團也將根據賽事運營的狀況進一步完善賽事組織運營結構，通過補充更多專業人員加盟以及更多第三方專業合作公司的長期穩定合作，建立及更加完善賽事運營過程中的規範化操作，為大家呈現更加優秀的產品和服務。

疫情過後，體育產業蓬勃發展將逐漸進入快車道，在這樣的階段，本集團作為行業中的代表性企業，定會把握住機會，為中國體育產業的發展貢獻自己微薄之力。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兩個營業部門因而分兩個呈報分部，分別為：

- (a)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的營銷服務。其收入包括企業贊助收入；及
- (b) 體育服務分部：主要提供給政府、第三方專業公司和馬拉松參賽者等體育賽事及其他項目相關服務。收入類型主要包括賽事服務收入、設備租賃收入及個體消費收入。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約188.9%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新冠疫情後賽事逐步恢復導致運營的賽事數量增加所致。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80.0%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9百萬元；及
- 體育服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325.0%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7百萬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約366.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新冠疫情後賽事逐步恢復導致運營的賽事數量增加所致。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約66.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百萬元；及
- 體育服務分部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元增加約100.0%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8百萬元。

(毛損)／毛利及(毛損)／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毛損人民幣0.2百萬元，而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毛利人民幣0.3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損率7.7%，而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利率33.3%。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由於上文所述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毛損為人民幣0.1百萬元，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基本相同；而毛損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20.0%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11.11%；及
- 由於上文所述體育服務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就體育服務分部錄得毛損人民幣0.1百萬元，而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毛利人民幣0.4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損率5.9%，而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利率100.0%。毛利變動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與更多第三方專業公司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以向客戶提供更加優秀的產品及服務而產生成本。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約63.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4百萬元。儘管如下文所述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勞工成本增加，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調整銷售人員結構及優化銷售人員的勞工成本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約59.9%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後賽事逐步恢復導致本集團有關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勞工成本增加。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147.8%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向具有良好聲譽的金融機構購買的理財產品產生的收益以及於美元及英鎊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利得／(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其他利得人民幣10.1百萬元，而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2.6百萬元，其他利得變動約180.2%。該變動主要由於出售物業所致，詳情載於「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與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出售物業」一段。

除稅前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75.0%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6.4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100%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元。去年同期產生所得稅費用是由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向香港母公司分紅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2.1百萬元減少約80.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6.4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其他綜合收益人民幣12.1百萬元，而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其他綜合費用人民幣0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就Wisdom London Limited (本公司於2022年2月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存款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所致。

現金流量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06.1百萬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72.4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由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但以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8百萬元增加約15.2%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2.4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保持穩定，營運資金維持相對高水準，足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持業務發展。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開支為人民幣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0元)。

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銀行借款(於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0元)。

外幣匯兌

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政政策

本公司繼續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處理其財政政策。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公司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財務比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007.0%（於2022年6月30日：709.5%），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於2023年6月30日，資產負債率對本公司不適用（於2022年6月30日：不適用），因為該比率按淨債務（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而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銀行借貸。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與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投資信託計劃

於2023年2月23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智美體育文化(浙江)有限公司（「**浙江智美體育**」）與五礦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五礦國際信託**」）訂立信託計劃協議，據此，浙江智美體育同意向五礦國際信託設立的五礦信託－錦繡增利5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五礦信託計劃**」）作出總額人民幣1,000萬元之投資。五礦信託計劃投資於中國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城鎮投資債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券及銀行發行的債券。五礦信託計劃不承諾保本及最低收益。預期年化收益率為4.0%，期限自2023年2月24日起至2023年5月25日止。

於2023年2月23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與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華鑫國際信託**」）訂立信託計劃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同意向華鑫國際信託設立的華鑫信託·信益嘉303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第四信託單元（「**華鑫信託計劃**」）作出總額人民幣1,000萬元之投資。華鑫信託計劃投資於優先及二級資產抵押證券，專注於優質資產證券化實體。華鑫信託計劃不承諾保本及最低收益。預期年化收益率為4.3%，期限自2023年3月1日起至2023年6月7日止。

董事會認為五礦信託計劃及華鑫信託計劃為本集團提供了理想的短期投資機會，並可讓本公司進一步善用人民幣現金儲備盈餘。五礦信託計劃及華鑫信託計劃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之公告。

出售物業

於2023年4月11日，北京智美傳媒(作為賣方)與北京恩澤恒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盛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星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嘉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廣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星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起航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恩澤浩瀚科技有限公司(統稱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向北京智美傳媒購買中國北京朝陽區新源里16號7層1座701單元、702單元、703單元、705單元、706單元、709單元、710單元、711單元(總建築面積為1,060.93平方米，作住宅用途)(「**該等物業**」)，總代價為約人民幣32.89百萬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在現時情況下變現該等物業價值之良機，可為本集團產生額外營運資金。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已於2023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及2023年5月24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9日的通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除以上披露者外，自2023年6月30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特定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載列的本集團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除如上所述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或有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中期股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變更

自2023年8月10日起，本公司位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變更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尚家樓路2號院10號樓3層303室020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9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後並無將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提供框架有重要的作用，並可增加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之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高董事會實施管治及對本公司經營方式及事務進行適當監督的能力提供基礎。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之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各自己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僱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制定職權範圍，以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系統、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本公司的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及本集團內部核數職能的有效性。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志堅先生(主席)、金國強先生及葉國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屬未經審核且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及2023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isdomsports.com.cn)，2023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沈偉博士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